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莊芬嬌

被　　告　陳家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7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共同被告楊文龍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法　官　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